

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	合计20亩
2	实际总建筑面积	9218.62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6955.78	平方米	
	2#厂房	2262.84	平方米	
3	计容建筑面积	16174.40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13911.56	平方米	厂房建筑层数≥8米,按2倍计容
	2#厂房	2262.84	平方米	
4	建筑基底面积	7607.15	平方米	
	其中			
	1#厂房	6955.78	平方米	
	2#厂房	651.37	平方米	
5	建筑系数	57.05%	%	不小于40%
6	容积率	1.21	-	不小于0.8
7	绿地面积	0.00	平方米	
8	绿地率	0.00	%	
9	机动车停车位	28	辆	0.3-0.7(车位/100㎡建筑面积)其中充电机动车车位共3个≥10%;无障碍停车位1个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231	辆	2.5(车位/100㎡建筑面积)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国家、省颁布、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 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构成》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3)《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 4)《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7)《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
- 8)《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
- 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
- 10)《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17SS705
- 11)《雨水综合利用》(10SS705)
- 12)《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T45-013-2016
- 13)《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桂18TJ004)广西地方标准图集
- 14)《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 15)《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 16)《贵港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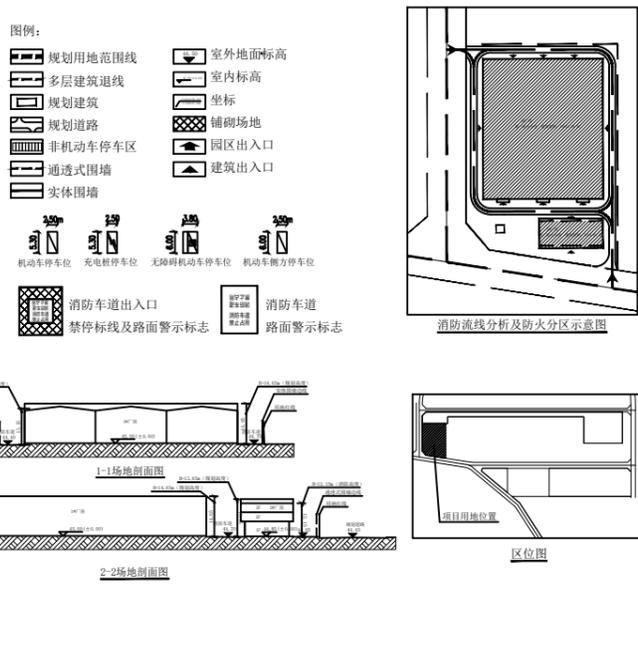
二、海绵城市设计

- 1、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本地块在66%控制目标下, 控制雨水总量根据雨水径流计算公式 $V=10H\Phi F$, 反算得到雨水降水量达到时, 此降雨量对应雨水控制率66.10%, 满足本项目不低于66%的要求。
- 2、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通过下渗减排、滞留转输等海绵化措施, 查《贵港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措施的削减率, 得到径流污染削减率, 经计算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70.00%。
- 3、海绵化措施: 本项目设置雨水调蓄池, 有效容积共203立方米, 屋面雨水进行衔接、道路两侧设置雨水口, 引导屋面及道路雨水进入调蓄池调蓄, 硬质路面和透水铺装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 保持广场、道路、周边有消纳雨水的调蓄措施, 合理的开发地下空间, 保持原有水土的渗透, 以达到雨水的利用与径流控制。
- 4、雨污分流说明: 小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污水分开设置主管收接市政道路相应的雨、污水管。

海绵城市指标表						
贵港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 I (mm)						
	60%	65%	70%	75%	80%	
	16.77	20.33	24.64	29.9	36.2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水削减率计算表						
性质	硬质屋面	普通绿地	下沉式绿地	透水铺装	硬质路面	生态停车位
占总面积百分数	57.55%	0.00%	0.00%	23.57%	13.25%	5.63%
面积(m ²)	7734.78	0	0	3092.64	1766.51	755.40
计算径流面积(m ²)	6522.29	0.00	0.00	1257.18	1501.53	262.71
径流系数 Ψ	0.85	0.15	0.15	0.4	0.85	0.35
雨水径流总量(m ³)	138.22	0.00	0.00	26.64	31.82	5.57
66%控制率对应贵港市降雨量(mm)	21.192					
66%控制率对应调蓄总量(m ³)	202.69					
采用1: 雨水调蓄池(m ³)	203					
采用2: 下沉式绿地平方米(按调蓄高度20cm计, 具有调蓄容积m ³)	0					
设计具有的总调蓄容积(m ³)	203					
设计具有24小时日降雨厚度(mm)	21.23					
实际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6.10%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单位不透水面积调蓄容积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利用水质标准	下沉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绿色屋顶率
66.10%	203	70.00%	/	0.00%	23.19%	0.00%

总图设计说明:

- 1、设计依据:
 - ①《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②《贵港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8年版)
 - ③《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④《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及总平面设计要点通知单》
 - 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2、图中坐标和标高系统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和地形图标高系统一致。
- 3、图中所注建筑物坐标点均为外墙外角坐标, 所标注的建筑物间的距离或建筑与红线间的距离均为建筑物外墙边或建筑外墙边与红线间的最近距离。
- 4、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并按中央子午线为109°30'的1.5°带技术要求进行实施。
- 5、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6、项目地块南侧及西侧沿用地范围线设置通透式围墙, 地块东侧及北侧沿用地范围线设置实体围墙。
- 7、本图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及相关资料进行设计。
- 8、本厂区消防车道坡度不大于10%, 转弯半径不小于9m, 消防车道最小宽度不小于4m, 消防扑救场地坡度不大于3.0%。
- 9、本工程设置环形消防道路, 通道地下管网、暗沟、水池、化粪池等影响消防荷载的地下设施, 能承受重型消防车(最大总质量30T)的压力, 并应不低于承受35kN/平方。米活荷载, 转弯半径不小于9m, 车道宽度大于等于4m, 车道上空4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设施, 总平面消防车道坡度均不大于10%。
- 10、与地块周边高差使用缓坡过渡消化。
- 11、园区出入口均设置减速设施, 消防车道应设置标志、标线和禁停警示牌。
- 12、污水系统设计: 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工程生产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西侧道路市政污水井。
- 13、雨水系统设计: 道路雨水口, 集中收集雨水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 14、图中竖向标高依据业主提供的厂区周边规划标高和场地现状高程设计。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 DESIGN GROUP Co., LTD
注册工程师乙级证书 A241032963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E-mail: 155059602@qq.com
邮编: 450000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出图专用章
SPECIAL PROJECT SEAL

未加盖本公司出图专用章无效 INVALID NO THE SPECIAL SEAL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建设单位
CLIENT

广西格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年产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专业名称
SIB TITLE

图名
DRAWING TITLE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林向朋	林向朋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林向朋	林向朋
审核人 EXAMINED BY	李琳玲	李琳玲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林向朋	林向朋
校对人 CHECKED BY	李琳玲	李琳玲
设计人 DESIGNED BY	李强	李强
制图人 DRAWING BY	李强	李强
专业 SPECIALTY	建筑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比例 SCALE	1:500	日期 DAT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图号 DRAWING NO.
规格 FIG. SIZE	A2+1/4	版本 VERSION
		第一版